

2022 年度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拟订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建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

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全县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运用。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推动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协助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及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本部门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承担财务预算、核算、决算以及资金、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基本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承担各类资金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协调组织机关、直属单位收费管理、票据管理、罚没物资处理。指导本系统装备配备工作。承担推进高层次战略合作相关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新闻宣传、新闻发布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组织相关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

（二）政策法规股。拟订规范性文件。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和听证工作；组织实施本系统依法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权责清单等工作。

（三）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承担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实施和审查上报的行政许可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组织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生产许可等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标准化建设和便利营商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小微企业名录工作。指导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有关市场主体的党建工作。指导政务服务窗口工作。

（四）协调与应急股（县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集中监督检查。统筹指导全县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安全应急工作,拟订全县食品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质量抽检,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镇级人民政府落实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推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食品、药品较大事故和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应急处置。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信用风险监督管理股。拟订并实施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负责市场行为风险监测分析,建立重点领域风险监控机制。

（六）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违法直销等违法案件。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全县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监督管理各类市场的经营秩序。组织流通领域农资商品质量抽检和监督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经纪人、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全县消费环境建设。

（八）广告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股。指导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和违法广告行为的查处，协调广告整治。指导促进广告业和公益广告发展。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指导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商标品牌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注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协调指导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承担推动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和规划、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产品宏观质量管理。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建立并推行质量奖励制度、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组织开展缺陷产品召回、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和服务质量监测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设备、

装置的伤害监测和风险管理工作。拟订全县重点监督的工业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协助上级主管部门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和质量体系认证、强制性认证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专业性监督。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十）计量和标准化股。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承担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宣传实施计量技术规范。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推行计量现代化管理制度。规范计量数据使用。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发布和备案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相关工作。指导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参与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协调指导单位和个人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规划指导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能力比对工作。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

（十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承担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经营、

使用、改造、修理、检验、检测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相关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承担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

（十二）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生产流通领域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形势。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研判、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等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流通领域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拟订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负责食品强制检验工作。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餐饮服务环节食品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活动。指导协调全县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十四）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药品、化妆品市场安全形势，拟订药品零售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并组织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管理流通环节的特殊药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职责指导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和化妆品

经营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并依法处置。分析掌握医疗器械安全形势，拟订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并依法处置。

（十五）执法一大队。组织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经济质量技术检查、执法办案工作；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违法直销、传销、违法合同以及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等经济违法案件；承担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按分工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商品违法案件；根据授权组织开展经营者集中、垄断协议等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网络商品交易检查执法工作；组织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执法办案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十六）执法二大队（县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查处全县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协助和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跨部门、跨地区案件的查处；承担县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和上级“打假办”交办的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十七）执法三大队。负责组织查处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案件。实施和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拟订、组织实施全县药品、保健

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验计划；组织开展互联网违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食品信息的监测和查处工作

（十八）人事监察股。承担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相关领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体系，指导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廉政建设、行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实施行政效能、政风行风监督检查，受理行政效能、廉政勤政等方面的举报、投诉。

机关党委。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思想政治、党群、党建、党廉、党务、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4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所、药品检验所、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本部门共有 8 个派出机构和 18 个内设股室。派出机构分别是：忠信市场监督管理所、陂头市场监督管理所、上坪市场监督管理所、三角市场监督管理所、隆街市场监督管理所、大湖市场监督管理所、附城市场监督管理所、城南市场监督管理所。局本级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协调与应急股（县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

室）、信用风险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股、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量和标准化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县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办公室）、执法三大队、人事监察股。共有事业（参公）编制 27 名，工勤编制 9 名，公务员编制 80 名，离退休人员 6 名。

第二部分：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5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24.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09.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7.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9.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6.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60.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2
总计	30	2,761.00	总计	60	2,761.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56.17	2,753.63	0.00	0.00	0.00	0.00	2.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9.96	1,917.41	0.00	0.00	0.00	0.00	2.5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41.96	1,839.41	0.00	0.00	0.00	0.00	2.55
2013801	行政运行	1,744.22	1,741.67	0.00	0.00	0.00	0.00	2.5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74	5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26	609.2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56.17	2,753.63	0.00	0.00	0.00	0.00	2.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14	54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39	28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17	17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8	8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12	6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84	6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02	11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56.17	2,753.63	0.00	0.00	0.00	0.00	2.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02	11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02	11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93	10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93	10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93	109.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60.98	2,582.24	178.7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76	1,749.02	175.74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8.00	0.00	78.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8.00	0.00	78.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46.76	1,749.02	97.74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749.02	1,749.02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74	0.00	52.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26	609.2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60.98	2,582.24	178.7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14	543.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39	286.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17	171.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8	85.5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12	66.1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84	65.84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02	114.02	3.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60.98	2,582.24	178.7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02	114.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02	114.0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93	109.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93	109.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93	109.9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5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22.22	1,922.2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9.26	609.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7.02	117.0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93	109.9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3.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58.43	2,758.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2	0.0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58.45	总计	64	2,758.45	2,758.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58.43	2,579.69	178.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2.22	1,746.47	175.7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8.00	0.00	78.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8.00	0.00	7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44.22	1,746.47	97.74
2013801	行政运行	1,746.47	1,746.47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00	0.00	1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	0.00	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0	0.00	3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74	0.00	5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26	609.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14	543.1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58.43	2,579.69	178.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39	286.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17	171.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8	85.58	0.00
20808	抚恤	66.12	66.1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84	65.84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28	0.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02	114.02	3.00
21004	公共卫生	3.00	0.00	3.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	0.00	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02	114.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02	114.0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93	109.93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58.43	2,579.69	178.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93	109.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93	109.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0.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83
30101	基本工资	574.57	30201	办公费	33.36
30102	津贴补贴	682.75	30202	印刷费	7.57
30103	奖金	80.53	30203	咨询费	1.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6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19	30206	电费	7.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58	30207	邮电费	2.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0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2	30211	差旅费	33.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10	30213	维修(护)费	15.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65	30214	租赁费	2.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11	30215	会议费	0.75
30301	离休费	88.88	30216	培训费	3.36
30302	退休费	96.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7
30304	抚恤金	65.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5.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6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36.75		公用经费合计	24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45	0.00	19.65	0.00	19.65	0.79	20.45	0.00	19.65	0.00	19.65	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2,761.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56.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3.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4 万元，增长 4.7%。主要变动情况：工作福利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2.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7 万元，下降 53.8%。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上级拨款。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2,761.0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760.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82.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6.29 万元,增长 12.5%。主要变动情况:工作福利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78.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1.34 万元,下降 47.4%。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上级拨款。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753.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3.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40 万元,增长 4.70%;主要变动情况:工作福利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0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00,不可比)。

(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58.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58.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05.63 万元,增长 28.10%;主要变动情况:工作福利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0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00，不可比）。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0.45 万元的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01 万元，下降 56.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基数为 0.0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0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65 万元，完成预算 19.65 万元的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45 万元，下降 58.3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基数为 0.0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67 万元，下降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65 万元，完成预算 19.65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8 万元，下降 3.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完成预算 0.79 万元的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4 万元，增长 121.6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 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今年没有购买公务用车的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65 万元，占 96.10%；公务接待费支出 0.79 万元，占 3.9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6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7 次，接待人数共 265 人。主要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各项业务工作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2.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74 万元，增长 26.4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增加了人头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6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 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我部门未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